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案　號：110 年度訴字第 632 號

股　別：榮　股

原　告：戴永淩

送　達
代收人：邱玲玉

被　告：蔡錦烟

郭志煌　　均詳卷

被　告：上緯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：楊雯蘭　址同上

被　告：邱翔舜　址同上

為被告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暨理由

一、 原告係坐落台南市關廟區龜洞段34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。

二、 被告蔡錦烜、郭志煌未經原告同意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12日起至108年11月2日止，僱請被告上緯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緯公司）負責人即被告邱翔舜，在原告所有土地上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。被告蔡錦烜、郭志煌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，並經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現繫屬　鈞院審理中。

三、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

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 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 196 條、第 213 條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查，被告蔡錦烜、郭志煌不法在原告所有土地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，原告所有土地清除上開土石方回復原狀，初估費用約須 18,000,000 元，原告自得訴請被告蔡錦烜、郭志煌連帶賠償。另被告上緯公司是實際回填土石方之公司，被告邱翔舜是該公司實際負責之人，被告楊雯蘭是上緯公司負責人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28 條、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告亦得請求被

告上緯公司、邱翔舜及楊雯蘭連帶賠償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原告　戴永凌